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和严格的执行，能够防范日常运作中的经营管理风险，在所有重大方面能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我们未发现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0年度与鹰潭市铜件翻砂厂及江西三川铜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偶发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微小且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12,568.2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246,992.3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424,699.2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4,266,917.07元，减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利润1,820.00万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23,889,210.17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635,544,090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2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8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5,200万股。

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 唐广 李廷杰 王忠明

2011年3月27日